委 託 書

兹因	()	無	法	親	自	辨	理	檔	案	申	請
應用	(;	複業	过、	•	閱	覽	`	抄	·錄	及	領	收)	等	相	關	事	宜	,	特	授
權委	託	人	()	代	為	辨	理	0							
£ \4 .																	k.h.	- 49	4. <i>†</i>	₩ _	
委託人	. :																贫	名	盖	草	
身分證	字	號:																			
住		址:																			
4 £ \																	يراجا	· 40	+ <i>+</i>	स	
受委託	人	:															簽	名	盍	草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